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 2026 〕第 13-131 号

被告知人：珠海鑫诚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318 号 B 座四层 405-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青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2MAERG67R66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2026 年 6 月期间，你单位在安排木[redacted]王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 5 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1343420[redacted] 2026 年 6 月入职）、贺[redacted]杰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 6 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2232320[redacted]，2026 年 6 月入职）、黄[redacted]苗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 1 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4152320[redacted]，2026 年 6 月入职）等 3 名未成年工的工作岗位之前，未对其进行健康检查。

上述事实有：木[redacted]王、贺[redacted]杰、黄[redacted]苗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珠海鑫诚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花名册、整改报告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第六条第一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序号 34（裁量阶次：一般）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0500 元；

罚款合计：105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七街 3 号　　邮编：523520

联系人：吴龙、莫伟榕　　电话：0769-81020908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9 月 24 日